

第 1973 號公告

護士註冊條例 ( 第 164 章 )

**香港護士管理局頒令**

現公布香港護士管理局於 2026 年 1 月 26 日按照香港法例第 164 章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 17 條的規定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信納孫卓彬先生身為登記護士 ( 登記編號 ENG0016257 )，於 2021 年 1 月 6 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，被裁定「作出有違公德的行為」罪名成立，違反普通法，而該罪行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。

管理局於 2026 年 1 月 26 日按照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 17 條，命令孫卓彬先生應受譴責，並將此項決定刊登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內。

香港護士管理局主席羅鳳儀